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46
聯絡人：楊琬婷
電 話：(02)7736-5937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4014445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詢教師在校因細故與學生家長發生爭執，互控刑法「公然侮辱」、「妨害名譽」等告訴，適用「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」疑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4年10月16日屏府教學字第10473157100號函。
- 二、查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（以下簡稱教師輔助辦法）第3條規定：「本法第16條第1項第8款所定依法執行職務，應由服務學校及幼兒園就該教師之職務權限範圍，認定是否依法令規定，執行其職務。」，第5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本法第16條第2項所稱涉訟，指依法執行職務，而涉及民事、刑事訴訟案件。（第2項）前項所稱涉及民事、刑事訴訟案件，指在民事訴訟為原告、被告或參加人；在刑事訴訟偵查程序或審判程序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。」，第16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給予涉訟輔助之教師，於訴訟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予以不起訴處分或依第253條之1予以緩起訴處分確定後，涉訟輔助服務學校及幼兒園應以書面限期命其繳還涉訟輔助費用。（第2項）前項情形以外，給予



1040144459



涉訟輔助之教師，其訴訟案件於其他不起訴處分、裁判或懲戒議決確定後，涉訟輔助學校及幼兒園認定其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，應以書面限期命其繳還涉訟輔助費用。」。

三、復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98年10月30日公保字第0980010775號函釋：「...又所稱『執行職務』，參酌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224號判例意旨，係指因執行所受命令，或委託之職務自體，或執行該職務所必要之行為，亦即其行為在客觀上足認與其執行職務有關者而言；另『依法』執行職務，包括依法律、法規或其他合法有效命令等據以執行其職務者均屬之。...。」。

四、本案所詢國小教師在校因細故與學生家長發生言語爭執，互控刑法「公然侮辱」、「妨害名譽」等告訴一節，是否適用教師輔助辦法之輔助範圍、標的及緣由，基於公教一致性，並參酌教師輔助辦法之立法意旨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本案是否符合「依法執行職務」之法定要件，請參酌保訓會98年10月30日公保字第0980010775號函釋，依個案事實認定。

（二）倘本案教師經認定係依法令執行職務而涉及刑事訴訟案件，按教師輔助辦法第5條之規定，在刑事訴訟偵查程序或審判程序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，始得予以輔助；又因公涉訟輔助之主要目的，係保障教師免於因執行職務受民、刑事訴訟箝制，致影響業務或校務之推動，而非鼓勵教師興訟，且教師若有維護權利之必要，仍得提出刑事告訴、告發，由檢察官發動刑事偵查，亦可達到相同目的，告訴僅須申告犯罪事實，無延聘律師之必要，

故教師如以「告訴人」或「自訴人」之地位，對人民興訟而仍予涉訟輔助，即與涉訟輔助之本質不符，爰予以排除涉訟輔助之對象。

(三)另按教師輔助辦法第16條之規定，教師如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為不起訴處分或依同法第253條之1為緩起訴處分，因具有犯罪嫌疑，難認其屬依法執行職務，不宜給予涉訟輔助，如已給予涉訟輔助費用者，應以書面命其繳還。

五、本案因涉及個案事實認定，請依上開相關規定及說明，秉權責核處。
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屏東縣政府除外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人事處

2015-11-10
13:32:20
電子公文
章